

「我決不留下你們做孤兒」 (若 14:18)

剛才我們聽到的福音是來自《若望福音》第 14 章，所講的內容其實都是延續前幾個星期耶穌在晚餐廳裏給門徒的訓勉。很多學者也說，這大概是耶穌死而復活後的一段時間，祂顯現給門徒，給他們的教導。當然有許多是主給予門徒更多深入認識祂的訓誨，但同時在這個教導期間，相信門徒都慢慢體會、感覺到師傅快要離開。就在這段時間，耶穌給予比平日更親密的教導，固然是非常好。不過由於祂要離開，門徒自然不開心，還有些情緒。於是，就在之前幾個星期的主日福音裏，聽到耶穌安慰門徒說：「你們心裏面不要煩亂，你們要信賴天主和信賴我，我去是為你們預備地方。」耶穌說了很多安慰他們的話。

今個星期，主同樣說：「我決不留下你們做孤兒，我必要回到你們這裏來。」耶穌這樣講的意思是：「我不會留下你們做孤兒，我還會回來的。」

今天這台彌撒的其中一個意思是「主復活了」。這在禮儀中是不可沒有的意義。而另一個意思是：為李修女慶祝矢發初願的金慶紀念。平時有來這所聖堂的，或者住在這裏的長者們都知道李修女曾在這裏擔任院長多年了，現在剛剛又調任回來，就如有很多修女派去不同的地方服務。用這句話來形容李修女這處境是頗適合的：「我不會留下你們做孤兒，我又回到你們這裏來。」因為她本來不想回來慶祝金慶的，很想保持低調，她做工作時都是這樣的。就如她的會名：瑪爾大(Martha)，努力工作便可以，其他都是次要的事。但既是天主的意思，又是修會的意思，就應該要回來慶祝吧！所以這句說話是很適合不過呢！我們都要明白李修女不是獨個兒在這裏照顧長者們，雖然要離開，但她沒有留下長者們做孤兒，為甚麼？因為這裏是一個團體，整個團體彰顯出天主聖神的力量。這個團體是個修會，在教會裏，我們相信每一個修會都是聖神在歷史裏面所興起的，這是神恩，是回應人的需要。好

明顯對於「安貧小姊妹」來說，是回應長者們的需要。當時，會祖余江貞在法國體會到聖神給予的指引，同時又遇上很多合作者，便這樣開始了這項服務。一切都是來自聖神的，直到今天仍吸引世界上許多人願意投身這服務，如在座的修女願意委身發願，同時亦有吸引好多的合作者、義工及好多長者們的家人和朋友，包括我自己都是。在修女帶領下，我們跟隨着，讓聖神，即天主的愛臨現在這裏，好使我們沒有一個人在天主面前是孤兒。所以耶穌講的說話是對的、真的。雖然這是世界所不認識的，因為有許多人認為人老了，便沒有用了，不需要再浪費這麼多的人力、物力去照顧他們，但我們卻不認同。這個世界充滿着競爭，弱肉強食，特別是香港這個商業化的社會，假如手腳慢一些、知識水平低一些，就會立刻被辭退。若你做得不好，僱主便借機會扣減工資或另聘他人等等。真是好大壓力！我們做每件事情都講求效率，怎可以浪費這麼多的時間來吃一頓飯，為的卻只是一位老人家，是否值得呢？李修女和所有安貧小姊妹修女、所有我們的合作者都認為值得，因為他們是人！人的尊嚴是無價的。當我們愛一個人的時候，其實我們是愛着所有的人。對嗎？對！別人很快吃完飯，他們卻需要我們陪他半小時或一小時，但當我這樣去愛一個人的時候，就表示其他人的生命都一樣受到尊重。因為人人都知道，有一天，若幸運的話，我們都會被修女這樣照顧。我與謝神父是同住、同食的，謝神父總是這樣說：「好彩的還有機會，不然，可能沒有了。」這正是彰顯出我們真是在天主的面前，沒有一個成為孤兒。雖然這個世界並不認識，但是感謝天主，感謝天主聖神，在我們社會裏、在人類歷史裏，興起很多修會團體，亦吸引眾多的兄弟姐妹獻身服務。

五十年前，李修女在法國也做了這個承諾，雖然當時只是初願，不過我很相信，因為自己也試過，當發初願的時候，不會想只是一年或抱嘗試的心態，反而認為這是一生的。初願的意思其實已經包含了永願的意思，不過在制度上，先發初願或暫願，這是正確的。直至今日，李修女仍然在為主作證。正如我們很多修道人一

樣，都在不同的服務上，即使不是修道人，如我們的合作者、長者們，我們都在不同的崗位上以不同的身分，聆聽天主的召喚，然後再回應祂的召叫，好使所有願意開放自己心靈的人都要承認，其實我們沒有一個是孤兒。

獻身者、修道人在教會裏其實做甚麼呢？有些人去辦學、開設醫院、做牧民工作、青少年工作、照顧長者等等……各位兄弟姊妹，不是啊！表面上好似是不同的工作！天主叫我們做這或做那，其實並不如此！到最後，我們每個人都是做着同樣的事情，就是耶穌的工作——為主的慈愛作證的工作，見證天主的慈悲來到我們人間。於是我們不同的人、不同的修會，按照我們的神恩、我們被吸引的地方，彰顯這份慈悲。修道人就是為主作證的一群，偕同所有主所愛的兄弟姊妹，在今日的這個世界為主作見證。

第一篇讀經是《宗徒大事錄》，我們看到有很多病人、附了邪魔或癱瘓的人，得到醫治，皆大歡喜。今日香港，有很多病，很多人都癱瘓了，雖然看到路，卻沒有力走，不懂怎樣前行，迷失了。也有很多人好像附了邪魔，做完一些事情卻不知為甚麼會這樣做，做完之後又問自己為何我會這樣？為何會浪費了自己的生命呢？究竟我的一生做了些甚麼呢？

各位兄弟姊妹，今日香港需要有人作證，有我、有你，我們就一起為天主的慈悲作證，好使沒有人會認為自己是被天主所遺棄的。

今天很想跟大家以這句作為聖經金句，默存於心中。耶穌說：「我決不留下你們做孤兒。」來自《若望福音》第 14 章 18 節。很簡單的一句話，若用今天的說法就是「非常窩心」，原來天主記得我們，記得我們每一位。

各位兄弟姊妹，我們靜一靜，聆聽主對我們每個人這樣親切地說這句話：「我永遠、永遠不會留下你們做孤兒。」

宗 8:5-8,14-17

詠 66:1-3,4-5,6-7,16,20

伯前 3:15-18

若 14:15-21

© 夏志誠